

(2018)浙0481民初10460号

邓强: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昌物联皮草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1民初104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海宁市海昌物联皮草行货款51479元。受理费、保全费和公告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790号

沈丽文、杨木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织里百怡纺织品经营部诉沈丽文、杨木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组织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1180号

何根良:本院受理原告陈吾廷诉何根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7月25日14时30分在长兴法院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449号

傅伟平:本院受理黄新法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5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565号

褚红雷、刘陈: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卫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45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卫芳借款1.1万元及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1月6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20元,由被告褚红雷、刘陈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82号

黄爱芳:本院受理原告黄新法与被告黄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8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312号

姜普新:本院受理原告朱昌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民183号

兰溪市三妹副食品店: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三妹副食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案号分别为(2019)浙07民初183号因本院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向你方公告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3日起至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268号

胡晓成:本院受理原告徐春法与被告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97号

肖朝勇:本院受理原告柳成志诉被告肖朝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97号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诉被告陈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2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5666号

姚侃贝: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才与被告姚侃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姚侃贝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5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洪秀珍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周利民,人民陪审员洪惠昌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457号

严彩靓: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信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严彩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严彩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信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7000元及利息164.29元(已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0.0625%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严彩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信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严彩靓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872号

季顺真:本院受理原告张民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87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洪秀珍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周利民,人民陪审员洪惠昌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8时4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14号

上海钱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志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言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宗青青与被告上海钱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志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言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5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上海钱玺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宗青青借款4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10月6日起按年利率13.7%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上海钱玺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宗青青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20元,由被告褚红雷、刘陈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89号

郑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限被告郑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85382.59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使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2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076元,由被告郑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任审判长,与人民审判员洪惠昌、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2日9:2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80号

童海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限被告童海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7018.61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使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2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076元,由被告郑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793号

徐玉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限被告徐玉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99448.77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使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3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180元,由被告徐玉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3276号

方宣远(330329197907316052):本院受理原告虞嘉铭诉被告方宣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限被告徐玉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99448.77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使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3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180元,由被告徐玉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562号

胡晓成:本院受理原告徐春法与被告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徐春法工程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10月6日起按年利率13.7%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春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20元,由被告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97号

肖朝勇:本院受理原告柳成志诉被告肖朝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97号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268号

胡晓成:本院受理原告徐春法与被告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徐春法工程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10月6日起按年利率13.7%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春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20元,由被告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2268号

胡晓成:本院受理原告徐春法与被告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徐春法工程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10月6日起按年利率13.7%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春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20元,由被告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97元,公告费650元,共计4744元,由被告楼小兰负担4416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承担32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87号

黄天臣、陈灵芳: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审判员洪惠昌、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2日9:4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00号

洪光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限被告洪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5806.59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使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5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406元,由被告洪光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49号

张冬雷:本院受理原告孔令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审判员洪惠昌、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2日14: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3号

本院于2019年3月11日,根据浦江德尔昌工艺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对浦江德尔昌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3月13日指定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德尔昌公司的管理人。

德尔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5月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德尔昌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24日前向德尔昌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严太大道51号亚太广场A座四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于晔琳、陈振荣;联系电话:0579-84150592、84150539、13967957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德尔昌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德尔昌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6月5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浦江德尔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